发布部门: 国家(发展)计划委员会
发布文号: 计办价格［２０００］９０６号

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：
　　你厅《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办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中校函［２０００］５５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你校函授学院招收大专班、本科班、领导干部班和在职研究生班学员的收费标准调整为：
　　**（一）入学报名考试费标准：**大专班、本科班、领导干部班学员每人由３０元调整为４０元，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由４０元调整为６０元。
　　**（二）学费标准：**１、大专班每人每学年由６００＆＃０；８００元调整为７００＆＃０；１０００元；２、本科班和领导干部班每人每学年由７００＆＃０；９００元调整为８００元＆＃０；１２００元，具体标准由你校函授学院各分院在上述收费标准幅度内报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。学员毕业论文导师指导、答辩费用已包括在学费中，不得向学员另行收取。３、在职研究生班学费（含教材、资料费）每人每学年由３０００元调整为３４００元。
**（三）毕业证工本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每证８元。**
　　二、上述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规定执行。对２０００年及以前入学的学员仍执行原收费标准。学费收入的分成比例仍由你校函授学院与各分院协商确定。
　　三、执收单位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　　四、上述规定自２００１年１月１日起实行。

 二０００年十一月二十日